

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立敏

验收单位：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立敏

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15969778580

邮编：253400

地址：宁津县时集镇王庄村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2 防护距离	4
3.1.3 环境保护目标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8
4.1.1 废气	8
4.1.2 噪声	8
4.1.3 废水	8
4.1.4 固废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0
一、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	16
7.2 废水	16
7.3 噪声	16
7.3 固废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1.1 废气	17
8.1.2 噪声	17
8.2 监测仪器	17
8.2.1 废气	17
8.2.2 噪声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1.1.1 废气	23
11.1.2 厂界噪声	23
11.1.3 废水	23
11.1.4 固体废物	23
11.2 建议	23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一、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位于宁津县时集镇王庄村，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生产。

2020 年 12 月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程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意见(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337 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的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4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协助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碧清(检)字[2021]第 05076 号)。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9) 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 (10)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11)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2)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3)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6);
- (14) 德环函[2018]10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山东程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
- (3) 《关于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33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意见(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337 号): 该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津县时集镇王庄村，经度：东经 116.766°，纬度：北纬 37.671°。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1.2 防护距离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的社区、村庄。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王庄村	西北	1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王庄社区	西北	339	
	闰菜园村	西南	583	
	王菜园村	南	541	
	武庄村	北	1010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项目。该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钢结构生产车间 2 座，其中 1 座，建筑面积 7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钢结构生产车间 2 座，其中 1 座，建筑面积 7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职工生活用水量 144m ³ /a，由宁津县时集镇供水管网提供	职工生活用水，由宁津县时集镇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系统	耗电量 10000kw.h/a，由宁津县时集镇供电系统提供	由宁津县时集镇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无变动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生产、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隔声降噪措施。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生产、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动
	固废治理	下脚料、焊渣、除尘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下脚料、焊渣、除尘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圆钢	80t/a	---
2	钢管	20t/a	---
3	塑料配件	10000 件/a	---
4	配重片	5000 片/a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备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焊机	5	5
2	钻床	1	1
3	切割锯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3.6 生产工艺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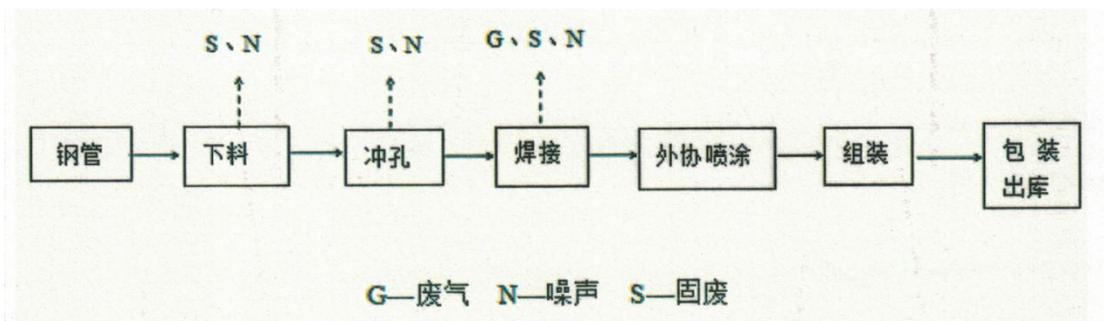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将外购原料(钢管)通过切割锯切割成合适尺寸的材料。下料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切割下脚料。

钻孔: 将切割好的钢管根据需要通过钻床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铁屑。

焊接: 将钻孔后的半成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渣、焊接废气。

外协喷涂: 焊接完成后的半成品进行外协喷涂。

组装: 将各部件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包装: 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次验收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间歇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密闭生产、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	加工过程	下脚料、废铁屑、焊渣、焊烟集尘	间歇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化,可以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的治理措施为：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2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加工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 (A)。为有效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该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具体的措施如下：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设备已做基础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 (A)）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1.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铁屑、焊渣、焊烟集尘及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废铁屑、焊渣和焊烟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放置、及时清运，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与分析，项目存在火灾、电器设备事故、机械打击等风险源，针对存在的风险源，本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电、气焊防火制度、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张贴悬挂在车间内相应位置；针对存在的职业健康危害，在明显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及个人防护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8%。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化粪池	0.5
2	噪声治理：基础减振、低噪音设备	1.5
3	总计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落实
2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落实
3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生产、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隔声降噪措施。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生产、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隔声降噪措施。	落实
4	固废治理	下脚料、焊渣、除尘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下脚料、焊渣、除尘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落实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位于宁津县时集镇王庄村。项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2600m²。

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拟购置切割锯、焊机、钻床等加工设备；建成投产后预计将达到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登记备案文号：2020-371422-24-03-145211。

用地及规划符合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根据《时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用地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选合理性：从项目用地、资源利用、运输条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环保政策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政字(2016)173 号文要求的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或合理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项目评价区域 SO₂、NO₂、NO_x、PM₁₀、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87ug/m³，

PM_{2.5}略有超标，已不能满足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流量较大，工业生产较多，导致评价区域 PM_{2.5}超标。

为防治大气污染，宁津县政府根据《宁津县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宁津县〈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宁津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加强砂石料的扬尘遮挡工作，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管理，落实好散煤治理工作，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顶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宁津县境内宁津新河设置两个例行监测断面：宁津县污水处理厂下游的王银桥断面、宁津新河东出境断面。根据监测数据，宁津新河 2018 年王银桥断面 COD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王银桥断面氨氮及出境断面 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经了解，王银桥断面 COD 超标原因主要是污水处理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造成部分生活废水直排河道。

(3)地下水：宁津县无地下水例行监测点，区域地下水引用《宁津县帝豪家具有限公司 5000 套/年宾馆套房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厂址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方约 2.37m 处)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根据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除总硬度、氯化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氯化物超标主要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4)声环境：项目区域周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该项目区周图的生态环境主要以城镇生态为主，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租赁的厂区建设完成，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和走访，项目施工期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 马小凡, 上海环境科学), 本环评焊丝发尘量取 8g/kg。项目使用的焊机为 5 台二保焊, 工作台时为 8h/d, 300d/a。

项目焊丝用量约 2t/a,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16t/a(0.0067kg/h)。为减少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每台焊机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的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80%)。未被收集或处理的焊接烟尘排放量约为 0.0045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19kg/h。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可知, 废气中粒物的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115.2m³/a。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为防止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化粪池、垃圾桶等设施必须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 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渗漏, 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表水及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污染源强为 70-90dB, 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生产、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故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废铁屑、焊渣、焊烟集尘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废铁屑、焊渣和焊烟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放置、及时清运，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加强管理，严格操作，避免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8、环境管理及监测

项目根据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项目位于宁津县时集镇王庄村，项目用地符合时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 2、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在日常运行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标准。
-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4、评价结论仅对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另行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337 号

关于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337 号）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评价因子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噪声	Leq	——	昼间 50dB（A） 夜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1#~4#	昼、夜间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7.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无危废产生。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342-1995	0.001mg/m ³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4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情况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已检定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全程序空白，采样、分析设备强检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19 日、2021 年 05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消耗量 (t/d)	实际消耗量 (t/d)	负荷%
2021.05.19	圆钢	0.27	0.25	93
	钢管	0.07	0.06	86
2021.05.20	圆钢	0.27	0.24	89
	钢管	0.07	0.06	8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见下图。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05.19	颗粒物 (mg/m ³)	1	0.219	0.224	0.228	0.221
		2	0.228	0.234	0.230	0.232
		3	0.229	0.236	0.231	0.233
2021.05.20	颗粒物 (mg/m ³)	1	0.219	0.218	0.222	0.224
		2	0.229	0.232	0.230	0.227
		3	0.232	0.234	0.232	0.23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

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05.19	10:14	西南	23.7	100.7	1.2	晴
	13:30	西南	25.6	100.5	1.1	晴
	15:27	西南	26.2	100.4	1.5	晴
2021.05.20	10:176	西南	20.2	100.6	3.4	晴
	13:28	西南	23.4	100.4	2.9	晴
	15:25	西南	22.7	100.4	2.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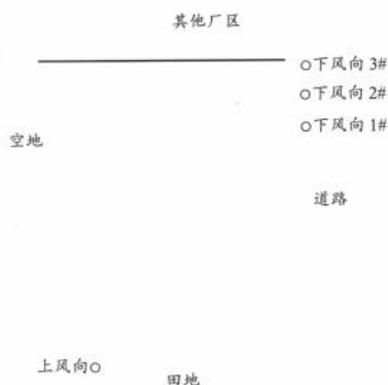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东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最大值	
2021.05.19	昼间	57	50	50	57	60
2021.05.20	昼间	57	52	54	57	6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57dB (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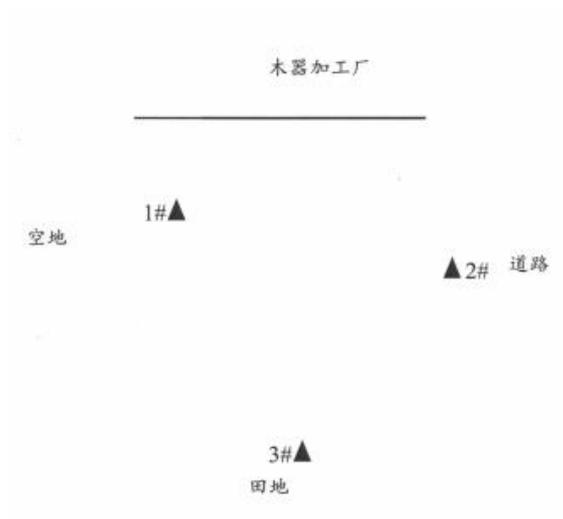


图 9-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2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落实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生产、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下脚料、焊渣、除尘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下脚料、焊渣、除尘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内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sim 57\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1.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废铁屑、焊渣、焊烟集尘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下脚料、废铁屑、焊渣和焊烟集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放置、及时清运，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11.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职业健康防护措施。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项目				建设地址		宁津县时集镇王庄村					
	行 业 类 别		N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项目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健身器材 2000 套项目		试运行日期	2021.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		所占比例 (%)		8			
	环评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337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		所占比例 (%)		8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德州拓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3400	联系电话		15969778580		环评单位		山东程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